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hkapppd2001@yahoo.com.hk

就立法會「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

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2007 年 4 月 23 日會議

有關「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專上教育」之意見

(一) 高等教育

肢體弱能學童（智力正常）

對於智力正常但肢體弱能的學童來說，現時有部份學生完成中學課程能夠繼續升讀大專教育。但他們在上學方面是存有很多的困難，例如：交通、如廁、抄寫等，往往都需要他人協助。若家長沒有能力聘請傭工駐校協助，或家中有年幼子女要照顧，未能全日留校照顧，學童只能放棄升學，留在家中呆等日間服務。雖然，現今有些私人基金可供申請，用來聘請傭工，留校照顧及支援他們，但在申請方面亦很困難。況且，基金的來源是籌款得來的，缺乏穩定性，亦並非所有殘疾學生能夠受惠。故此，實在需要政府當局定下針對性方案，解決人手支援方面的問題，使這群有能力又渴望讀書的肢體弱能學生，能夠融入社區及得到公平的學習機會，修讀大專教育，無需呆在家中過日子。

建議：

- (1) 因應現時的肢體弱能學童，往往因為缺乏人手支援，以致升學無望！而能夠持續進修學習，亦是一眾肢體弱能學童最大的滿足及喜樂！希望當局在設計新學制的同時，考慮為需要人手支援的弱能學生提供協助。
- (2) 因應 9 間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，只有一個支援殘疾學生的辦事處，當局應考慮增加辦事處，使殘疾學童的困難，得到及時的幫助。

(二) 職業教育/訓練

肢體弱能學童遇到的困難

職前評估：

現時全港只得一間評估中心，為特教學童作職前評估，評估的時間只得六個星期(扣除假期，每月實則只得約 22 日)，對於肢體弱能的學生，更可能因以下原因令評估時間更加緊縮而影響結果：

- 甲、因疾病影響：肢體弱能學童經常出入醫院做手術，亦曾有個案在 03 年的「沙士」期間，學生的評估時間被迫減少了 2 個星期，幸好該學生最後能僅僅合格順利可進入技訓中心就讀，但也有部份學生因此影響而不合格，未能進入技訓中心就讀。
- 乙、交通配套影響：有輪椅學生因復康巴士未能配合而要遲到或早退，影響評估結果。

丙、手部機能的限制：引致做得較慢而影響成績。

收生/課程/就讀年期：

得悉，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，提供的訓練名額實在太少，更要支援接受再培訓的學員，以致訓練名額更形緊張，同時又要向資助當局提交畢業生的就業率，以致能力稍遜的學生，只能望門輕嘆！而技能訓練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兩年制課程，對肢體弱能學童來說，可謂太短；課程種類亦狹窄，以致尋找試工也有困難，枉論就業出路。

畢業生的就業機會：

現時學員畢業後，中心只會安排學員往勞工處展能就業中心，或自行到其他有營辦輔助就業的機構登記。由於勞工處展能就業中心並沒分殘疾的類別，相比之下，體能稍遜的學員競爭力變弱。政府既想他們公開就業，但安排上又缺乏支援，怎不令家長憂慮呢？

建議：

- (1) 在職前評估的中心，為肢體弱能學童提供一些人手支援，減輕家長要陪伴評估（六星期）的壓力。
- (2) 職前評估期，基於肢體弱能學童會因應手部機能的限制、入院、復康巴士的延誤等因素，影響評估結果。當局應為該等學童的評估期，作出適量調整或延長，使評估結果更能反映學童的實際能力。
- (3) 當局應向接受職前評估的學童，發放職前評估的評估結果報告書。
- (4) 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，應增加訓練名額，使能力稍遜的學童，亦有機會接受訓練。
- (5) 技能訓練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兩年制課程，對肢體弱能學童來說，可謂太短。當局應考慮將課程延長，使弱能學童更能鞏固所學，為將來就業作更好準備。
- (6) 當局應考慮擴闊課程種類，以提高畢業生的試工及就業機會。
- (7)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應將特教畢業生分科處理，以加強他們在就業機會上的競爭力，並集中跟進在其他就業計劃下，未能尋得長期工作的特教畢業生。

(三) 康復服務培訓

肢體弱能學童（智障及非智障）

對於（智障兼肢體弱能）及（非智障但需依靠別人協助的肢體弱能）學童，一直以來各類工場、日間訓練服務及各類護理院舍，就是他們離開中學教育服務後的出路。但輪候時間漫長，服務內容亦著眼於沉悶而黑板的職業技能訓練，或只是護理而缺乏學習元素，實在使家長心酸難過。得悉，新高中學制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下，教統局也會探討為智障學童設計持續教育，在轉到成人服務之前，給予他們與一般學童一樣可享有高等教育的權利，實在對於能力有限的殘障學童，乃一大喜訊！

建議：為新高中學制下的（智障學童）設計持續教育的問題，設立家長諮詢小組，定期聆聽持份者意見，共同探討為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童設計教育內容，使更能切合殘疾學童需要及家長期望。盼望在三方共贏情況下，殘疾學童也可享有持續進修的權利及機會，使公帑用得更有價值。